在工作場所爆發 COVID-19 期間的
工人保護

如果在您的工作場所爆發了 **COVID-19**（在 **7** 天之內發生 **3** 起或以上相關聯的病例），您的僱主必須採取措施保護您的安全，包括以下保護措施[1]。

預防方案

- 僱主必須制定一套及時更新的書面 **COVID-19** 預防方案，該方案應識別、評估並糾正工作場所的 **COVID-19** 危險，並必須為工人提供關於這套預防方案的培訓。 該方案可以是單獨方案或者是僱主的「傷病預防方案」的一部分。

進入工作場所

- 僱主不得允許感染了 **COVID-19** 的工人進入工作場所，直到他們在不使用退燒藥的情況下已經 **24** 小時不發燒，並且其他症狀輕微且正在好轉。[2]

通報

- 如果僱主得知在 **7** 天內有至少 **3** 起相關聯的工人感染 **COVID-19** 的病例，他們必須在 **24** 小時內向公共衛生局通報。
- 僱主必須儘快通知所有僱員和其他可能接觸了 **COVID-19** 病例的工人，且通知形式是他們可以理解的。

口罩

- 所有是密切接觸者[3]的僱員在室內、共同乘坐的車輛內或無法與他人保持 **6** 英尺距離的室外場所工作時，都必須佩戴口罩。[4]
- 在感染過 **COVID-19** 之後返回工作場所的僱員必須在其他人週圍時佩戴口罩共 **10** 天。
- 當要求僱員在工作場所佩戴口罩時，僱主必須提供免費口罩，確保僱員佩戴並根據需要更換口罩。
- 即使不要求戴口罩，如果您在室內或車輛內與其他人一起工作，想要佩戴呼吸器，僱主必須應您的要求提供免費的呼吸器。 您的僱主必須確保呼吸器的大小合適並培訓您正確佩戴，包括如何進行氣密性檢查。

檢測

- 僱主必須為所有可能接觸了病例的工人提供每週至少一次的免費檢測。 這不適用於在過去 **30** 天內 **COVID-19** 檢測為陽性的無症狀僱員。
- 僱主必須為工人接受測試所花的時間支付工資，即使檢測是在工作場所以外的地方和工人的正常工作時間以外進行的。

病假

- 僱主必須向僱員提供有關根據聯邦、州或地方法律以及僱主的休假政策，他們可能有權享受的病假選擇或合同保證的任何休假時間的資訊。大多數加州工人每年至少有五天病假。

通風

- 僱主必須查看加州/職業安全與健康管理局 **(Cal/OSHA)** 關於通風的指南[5]，並必須制訂、實施和維持有效的方法，以通過改善通風來防止 **COVID-19** 的傳播。

如果您有關於工作場所爆發疫症的安全擔憂

- 與您的主管或安全代表談談。
- 與您的工會代表談談。
- 向 Cal/OSHA 提交投訴，請致電 833-579-0927 或 (213) 576-7451。

1. 這些指南不適用於高風險場所，如醫院、專業護理設施、懲教設施或為無家可歸者提供庇護所的設施。
2. 參見公共衛生局返回工作崗位表格：p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docs/returntoworktables.pdf
3. 參見以下文件第3頁的定義：http://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docs/isolation_quarantine_guidelines/LAC_DPH_Guidelines_for_COVID_cases_and_contacts.pdf
4. 必須為因醫療或心理健康情況或殘障而無法佩戴面罩的人員，聽障人士或與聽障人士溝通的人員，或者執行無法戴著面罩完成的特定任務的僱員提供便利措施。
5. 參見《室內環境通風、過濾和空氣品質臨時指南》： cdph.ca.gov/Programs/CID/DCDC/Pages/COVID-19/Interim-Guidance-for-Ventilation-Filtration-and-Air-Quality-in-Indoor-Environments.aspx

County of Los Angeles Public Health